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开展"2019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,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,充分展示新时代我省高校辅导员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,激励全省高校广大辅导员坚守初心使命、践行岗位职责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"2019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时间

2020年6月-8月

二、推荐范围

原则上应为在编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(即教育部令第 43 号第三章第六条第二款所界定的专职工作人员),政治面貌为中

共党员,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已获得往届全国、我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的辅导员不再参加"2019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的推选。

三、荣誉授予

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分别授予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提名"荣誉称号,颁发相关证书,并资助1项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研 究课题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- 1.政治信念坚定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树牢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。师德师风优良,能够坚持"四个相统一",做"四有"好老师,当好学生"四个引路人",努力做好"三辅三主六导四员"。
- 2.业务能力过硬,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,恪守职业规范。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育人实效突出,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。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,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。
- 3.参与推选时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,且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(2017年起)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报名推荐。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每校(含部

属高校)推荐1名辅导员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本校辅导员报名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,坚持标准,严格把关,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,保障真实性和代表性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。

- 2.组织评选。我厅将组织专家通过书面评审、网络展示、答辩等环节遴选后,推选出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10名、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提名人物"20名。
 - 3.结果公示。2020年7月,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。
- 4.宣传发布。2020年8月,优秀辅导员事迹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上进行展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申报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(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)。

- 1.纸质材料:一式四份,包括报名表(见附件 1)、个人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、汇总表(见附件 2)和有关附件材料。
- 2.电子档材料:报名表、个人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、数码照片、汇总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统一打包,报名的文件包和邮件均命名为"2019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+XX学校"。
- 3.其他: 申请人请在附件 1"事迹摘要"一栏内加上拟开展的课题研究名称。个人事迹不低于 3000 字, 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, 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

选事迹。数码照片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(1寸2.5*3.5cm,413*295像素)和生活照各1张(像素不小于1024*768),格式为JPG。申请人需提供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。

申报高校请于2020年6月19日17:00前将经学校审核的纸质材料和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(以寄达邮戳为准)或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,同时将电子档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 位:湖南省教育厅思政处

联系人: 张琳、李永睿

电 话: 0731-85535605

电子邮箱: hnjygwxcb@163.com

邮寄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

办公楼 902 室 (邮编: 410016)

附件: 1.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

2.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 别	民族	
出生年月		学 校		
院系		职 务		照片
职 称		岗位性质	□专职 □兼职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学 位			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年 月一	- 年 月	目前所带学生人数	
	手 机		办公电话	
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		
	地址			邮编
事迹摘要 (限 300 字)				

工作简历		
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	
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	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签名:	年 月 日
学校推荐 意 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:	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
省教育厅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签名:	(単位盖章) 年 月 日

"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
(标题)										
个人事迹(不少于 3000 字) (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,内 总结等部分,可另附页)	内容包括个人经历、	工作思路、	育人实效、	经验						

附件 2

2019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 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岗位性质 (专职/ 兼职)	目前是否 在辅导员 岗 位	连续担 任辅导 员时间	2019 年 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

单位: (单位盖章) 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- 1. "出生年月"请按照"X 年 X 月"格式填写,如"1975年6月";
- 2. "现任职务"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,如"院党委副书记" "院学工办主任"等,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"辅导员";
- 3. "职称"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,如"教授""研究员"等,不要仅填写"初级""中级"或"高级";
 - 4. "政治面貌"请填写"中共党员""共青团员"或"群众";
 - 5. "学历"请填写最终学历,如"本科""研究生";
 - 6. "学位"请填写"学士""硕士"或"博士";
- 7. "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"截至 2020 年 5 月,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,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;
- 8. "2019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"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,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,如"2017级本科2个班,共78人"或"2017级硕士1个班,2017级本科3个班,共165人",如为院(系)党委(总支)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,请填写"负责全院学生工作",并另附所带学生"姓名""学号""手机号"。

- 9. "办公电话"请注明区号,如"0731-12345678"; "E-mail" 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;
- 10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,请注明获奖时间,限填5项,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